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559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廖逸賢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拾參萬壹仟肆佰參拾陸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

附表

利息：

本金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417520元	廖逸賢	自民國114年 01月10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4.9% 計算之利息

附件：

(一)債務人廖逸賢於民國112年12月19日向債權人借款45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12月19日起至民國119年12月19日止

01 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.90採機動利率計
02 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
03 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
04 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
05 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
06 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
07 債務人至民國114年01月09日止累計431,436元正未給付，
08 其中417,520元為本金；13,823元為利息；93元為依約定
09 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
10 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

11 (二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
12 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
13 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
14 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